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

傳真：(02)2331214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各轄區經辦(02)23486755

電子信箱：B11037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臺北業務組特約地區級以上(含)醫院、藥局及西醫、中醫診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001106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01年春節假期，保險對象持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可提前領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0年12月29日健保醫字第1000074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39條規定，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領藥者，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7日內，始得憑原處方箋再次調劑。
- 三、101年春節假期，自101年1月21日起至1月29日止計9天(含補假、調整放假及前後週休二日)，考量部分民眾或特約院所、藥局可能配合提前放假、休診或延長假期；為避免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民眾用藥中斷，方便民眾提前領藥，同時紓解特約院所、藥局作業，民眾持有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下個月領藥時間，如介於101年1月16日至101年1月31日者，請特約院所、藥局，基於病患用藥不間斷之前提下，得提前自101年1月12日(春節前9天)起，接受民眾預領下個月之用藥。

正本：本局臺北業務組特約地區級以上(含)醫院、藥局及西醫、中醫診所



局長 戴桂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